

致委托方函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5年07月24日接受贵方委托,对贵方在执行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通达路义乌商城一期D301室住宅用房[产权证号:肥东036506号,房产权利人为李强,建筑面积为139.50m²,房屋类型为住宅]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2017年01月16日,估价目的是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评估工作至2017年01月18日结束。

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2017年01月16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通达路义乌商城一期D301室住宅用房[建筑面积139.50m²]在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总 价: RMB134.28 万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单 价: 9626 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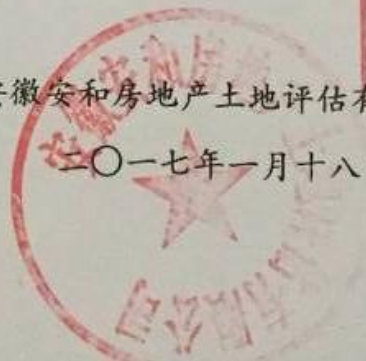
提示: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完成之日(2017年01月18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瑶执字第00898-1号

申请执行人：孟群，女，1966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科技苑小区2幢309室，身份证号码340104196608091526。

被执行人：杜玉霞，女，195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森海豪庭17幢1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340102195612041524。

被执行人：李强，男，1974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森海豪庭17幢1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340102197401181518。

本院在执行孟群与杜玉霞、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杜玉霞、李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杜玉霞、李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4年3月4日以(2014)瑶民一初字第0106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强的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通达路义乌商城一期D301室房屋(产权证号：肥东03650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强的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通达路义乌

商城一期 D301 室房屋（产权证号：肥东 03650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黄 胜

执 行 员 瞿 玲 玲

执 行 员 朱 昊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曼 玉



房屋所有权登记、转让审核表

1 / 2

产权证号:	肥东036506	限制			
登记号	92006012486	业务细类	商品房	区域	肥东
权利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965088808		
证件号码	340102197401181518	证件类别	身份证		
所属行业		户籍所在地	中国		
代理人		单位性质			
原权利人	安徽省明达物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类别			
原产权证号		原登记号			
预售许可证号		预售备案号			
共有情况		房屋性质	商品房		

该户于2014.3.4日被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查封两年

(2014)瑶民-01064号

房屋坐落	龙岗开发区通达路义乌商城					
幢号	总层数	所在层	间/套数	间/套类别	幢数	室号/部位
一期	4	3	1	套		D301
建筑结构	房屋规划用途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钢筋混凝土结构	商住		住宅		139.50	122.87
竣工日期	产别		支丘号			
2005-01-01	私有房产					
成交价	成交单价	成交日期	评估价	评估日期		
227,385.00 元	.00	2006-05-27	.00	0000-00-00		

2015.7.2